

证券简称：恒瑞能源

证券代码：830807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微长安”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博微长安向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公司与博微长安因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屋顶租赁及电力销售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纠纷一案，公司向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公司与安徽晟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晟翔”）、刘大文因赔付祥瑞光伏电站拆除损失纠纷一案，公司向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由于内部沟通不及时，未能及时披露相关情况，现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、《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、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